

司法推进破产分配并剔除虚假债权的诉求续 1（拟发稿）

尊敬的安吉县人民法院费院长：

本人系安吉土地共有人、债权人，请费院长关注破产财产及业主住房权益善后事宜，以免造成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失衡。

一、共有土地的一二三期开发主体均为安吉康桥公司，这一点有湖州中院、贵院判决和县政府会议纪要和诸多行政许可认定。我仅享有土地使用权，但在房屋竣工后的初始登记以及后续转移登记中，自规局将从未参与开发、售卖的我登记为“房产权利人”，进而分割减少我的土地面积，这明显是错误的，我难以接受不属于我的权利，也无法放弃属于我的土地权利。请求贵院对此指导管理人：召开债权人会议确认“共有土地上房屋权责利主体为安吉康桥公司”；三期处置时应对我一二期土地权益予以补偿，再诉请法院对事后房地一体的一二期房产确权，以此消除自规局将我列为“房产权利人”登记的第三方误解。

二、一二期的销售我并未参与，当时是在梅溪镇政府担保下，由安吉县住建局许可售卖的，后续办证也是依据政府《会议纪要》进行的。（2025）浙 05 行初 58 号行政判决安吉康桥公司作为持有 70%土地份额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办理一二期售后转移登记，无需征询我意见（P25）。请求贵院指导管理人：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安吉康桥公司以“生地”价购买三期中的我 30%土地份额，或依据（2025）浙 05 行初 58 号行政判决，按“无需征询我意见的路径”处置三期。

综上，基于（2020）浙 05 民初 105 号民事判决查明：我对沈

惠中擅自开发共有土地完全不知情（P23～24）；（2021）浙行终1541号行政案件中，安吉县住建局以“安吉康桥公司以自己公司名义单独开发，张念慈始终不予认可”（P7）作为答辩并获法院支持；我以配合政府保护业主等债权人目标，司法资源是用于剔清虚假债权时一并查明沈惠中非法占有母公司财产，落实沈惠中导致子公司破产责任的赔偿，我和政府本不应有诉讼。业主住房权益善后由贵院作出以下两项事宜的安排，我可以将贵院安排的所得款项，预留作为“业主住房或有责任事故储备资金”：

1、我的一二期土地份额在政府错误担保、许可的预售过程中已被处分，安吉自规局依据政府《会议纪要》办证减少我的一二期土地面积，理应在三期售卖时得到补偿或允许取回，以避免其被沈惠中主导虚假债权侵蚀，导致业主权益落空。

2、指导管理人追究沈惠中损害公司行为导致破产的责任（按最高院库内机构评估利润安吉康桥公司项目达2.5亿、母公司项目达9.4亿），将沈惠中在破产程序申报虚假债权（已驳回11亿）及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整体移送公安，以剔清虚假债权时一并查明的沈惠中处分安吉康桥公司母公司6亿商品房中非法占有财产，落实沈惠中的赔偿责任，业主等债权人可多点破产财产分配。

（以下无正文，为本恳求函的签署部分）

国有土地使用权共有人张念慈（852-69622222）：

2026年07月22日

附件：1、房地产咨询报告（最高院库内机构评估母子公司项目）。

2、以沈惠中为核心掏空母子公司财产涉嫌虚假诉讼的三大系列案件汇集。

3、沈惠中私刻和抢得印章处分母公司6亿商品房及4.3亿房款汇集。